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XHN-2024-14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00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第 1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①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③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④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1.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满足）。

3.1.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2 第 2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6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2.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 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会议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2.2 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第 1 标段：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内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勘察（包括对工程的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地基基础等进行调查工作）；2.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

合等内容); 3. 工程施工 (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等内容);

第 2 标段 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主要内容为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 总工期 900 日历天;

第 2 标段: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 第 1 标段: ①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②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第 2 标段: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具体划分如下:

第 1 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 2 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集资房建设工程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①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③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④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工程技术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 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1.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满足）。

3.1.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2 第 2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6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2.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

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候。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 2204 室）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创科路与鸿儒路金科智慧谷 10 号楼 309 房间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371-860793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郑东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57388991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